

海南省总工会文件

琼工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总工会，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，省驻会产业工会，省直
属机关工会联合会，省税务系统工会及中国旅游集团工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及
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，海南省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
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。

一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
经费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符合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》、《关于
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 号）
条件或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
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划型标准或按照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系统”中的小微企业名录，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；

（二）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开设工会独立银行账户的小微企业。

二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，以申报日期为准。

在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实施返还支持政策期间，各级工会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，根据工作实际按季或者按年申请并清算退款。

三、各市县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台账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。



海南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